附件3:

法学院学科专业与团队建设

工作量申报指南

1.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实验室建设申报、立项：

（1）国家级：申报20教分/项，立项（获奖）200教分/项；

（2）省部级：申报10教分/项，立项（获奖）100教分/项；

（3）市级：申报5教分/项，立项（获奖）50教分/项；

（4）校级：申报2教分/项，立项（获奖）10教分/项。

1. 学科专业建设申报、建设工作：

（1）新专业申报：申报30教分/项，立项100教分/项；

（2）省级示范专业申报：申报30教分/项，立项100教分/项。

1. 指导学生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及获奖：

（1）国家级：指导30教分/项，获一等奖200教分/项，获二等奖150教分/项，获三等奖100教分/项；

（2）省部级：指导20教分/项，获一等奖100教分/项，获二等奖80教分/项，获三等奖60教分/项，获优胜奖40教分/项；

（3）市级：指导10教分/项，获一等奖30教分/项，获二等奖20/项，获三等奖15教分/项；

（4）校级：指导2教分/项，获一等奖10教分/项，获二等奖6教分/项，获三等奖4教分/项；

1. 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与省级部门签订合作协议5教分/项；与市级部门签订合作协议4教分/项；与区、县级部门签订合作协议3教分/项；与律所等其他实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1教分/项；
2. 科研秘书20教分/年；
3. 科研成果发表及获奖按学校相关规定领取学校奖励；
4. 社会资源引进工作：
5. 高端学术活动专家邀请进行讲座等学术活动：

院士、长江学者20教分/人，高端外专15教分/人，博导5教分/人，厅局级以上行政职务的实务专家3教分/人；

1. 为学院引进社会资金赞助，1万元按10教分计；
2. 高端人才引进：引进博导或二级教授到校工作的，专职按 80教分/人计，兼职按20教分/人计。

9. 工会工作：院工会主席1200元/年；院工会委员600元/年；

10. 教工党支部工作：教工党支部书记1200元/年；教工党支部委员600元/年；

11. 以上技分计算办法，申报（指导）技分与立项（获奖）技分不重复计算；

12. 学校、学院委托的临时性、突击性和阶段性任务的工作量计算由学院教职工大会在年末根据工作量大小研究决定。